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85)體(一)字 850110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雙主修者，以核准一系所為限。但一般班與在職專班不得互為修讀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修業之第二至三年，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起依行事曆規定期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年課程，且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成績優異者，得於學年度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成績優異，指該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操行在八十分以上。
-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學士班學生須經本學系與他學系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案；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其指導教授、本系所及他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案。
本校簽約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各系所為雙主修。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除應修滿本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他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 第八條 本系所與他系所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修讀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課程，其已修及格之他系所科目與本系所相關者，得視同本系所之選修科目。其抵免方式，仍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者，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本系所及他系所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他系所課程不及格者，悉應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者，已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他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者，在本系所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本系所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他系所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另行開班，應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所及學位名稱。若加修他校系所，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名稱、系所及學位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